

雲林縣政府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辦法(草案) 總說明

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」。又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；第五條規定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，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，認定必須拆除者，應即拆除之。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，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，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。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」；第六條規定「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，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」；第三條規定「違章建築之拆除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」。又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規定「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，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。」。往前，因本府執行拆除違章建築之費用，由府內經費編列籌措，又屬非建設性經費編列甚低，不足以負荷部份縣民投機取巧違建增加蔓延之速度，又本府執行強制拆除後違建人雖損失其違建之財物，然本府以縣經費執行民眾錯誤之行為，應予以求償，以保障合法民眾之權益，進而遏止違建情形，本辦法擬依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規定，本府於執行違章建築拆除後，請違建人限期繳納本府實際執行拆除之費用，若逾期尚未繳納，則依法強制執行辦理，以減少新違建之發生。其要旨如下(詳草案及對照表)：

- 一、敘明本辦法訂定之目的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本辦法執行之條件，任務執行單位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本辦法收費之法源依據，訂定收費標準，繳納費用之期限及方式，及追繳之方法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訂定實施生效日期。(草案第四條)

雲林縣政府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辦法(草案)

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處理本縣違章建築，遏止新違建之蔓延，依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規定，收取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所稱強制拆除之違章建築，係指違反建築法規擅自建築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，經查報認定應拆除者。

前項違章建築，經本府通知限期自行拆除，逾期仍不履行違章建築拆除，由本府或本府委由第三人代為履行。

第三條

依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規定，違章建築拆除費用，由建築物所有權人負擔。

前項應繳納之拆除費用，以實際執行或委託拆除之費用為核算依據，並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於三十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本府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第四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